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6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1,61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前三季度累计计提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1,586.4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551,586.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1,183.5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512.5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08,709.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16,36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4,601.08
合计	-16,102,77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损失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对于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注 1】
信用期组合	以特定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方法【注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款组合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超过信用期组合	参照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16,102,770.00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6,102,770.00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